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诉讼法专业》试题

刑事诉讼法学

一、简答题（第 1 小题 9 分，第 2、3 小题各 13 分，共 35 分）

- 1、简述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 2、简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种类及适用情形。
- 3、简述二审法院审理之后的裁判方式。

二、论述题（共 20 分）

试论刑事诉讼中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明标准。

三、案例分析（20 分）

某高校大学生甲涉嫌盗窃他人手机一部，被以盗窃罪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甲面对公安、司法机关人员的讯问始终否认其实施了盗窃行为。甲委托某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在张律师与甲会见过程中，甲向张律师承认并详细陈述了自己盗窃手机的事实，但甲同时向张律师表示，自己不准备向司法机关作出供认，依然坚持做无罪辩护。问：张律师在辩护过程中的下列做法是否正确？请分别说明理由。

1、张律师在与甲会见时，告知甲：“根据刑法规定，如果仅仅是基于借用的目的而拿走别人的手机，准备用完之后立即归还，则不构成盗窃罪。”（5 分）

2、张律师在与甲会见时，告知甲：“开庭时，你就向法官说，自己拿走别人的手机是因有急事临时用一下，准备用完之后归还。”（5 分）

3、张律师在看守所与甲会见时，将自己通过阅卷了解到的被害人陈述内容告知甲，并向其核实真伪。（5 分）

4、张律师尽管通过会见，已明知甲实施了盗窃行为，但依然在辩护词中表示，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因此应宣告被告人甲无罪。（5分）

民事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5分，共10分）

- 1、诉讼中调解
- 2、执行担保

二、简答题（每题10分，共20分）

- 1、简答当事人免于证明的事实。
- 2、简答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情形。

三、论述题（20分）

试述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四、案例评析题（25分）

原告吴某从事废品收购业务。自2004年开始，吴某出售废书给被告王某所在的甲公司。2009年4月14日双方通过结算，甲公司欠吴某废书款180万元人民币。同年6月11日，双方又对后期货款进行了结算，甲公司欠吴某废书款50万元人民币。因经多次催收上述货款无果，吴某向甲公司所在地的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甲公司支付货款230万元及利息。被告甲公司对欠吴某货款230万元没有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甲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某货款230万元及违约利息。宣判后，甲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甲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与吴某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商定甲公司的还款计划，吴某放弃了支付利息的请求。同年10月20日，甲公司自愿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因甲公司未完

全履行和解协议，吴某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甲公司所在地的某区人民法院对吴某申请执行一审判决予以支持。甲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主张不予执行原一审判决。根据案情，从以下几个方面评析该案。

- 1、撤回上诉的后果？
- 2、上诉审期间诉讼外和解的效力？
- 3、上诉审期间诉讼外和解与一审判决效力的关系？
- 4、应当如何完善我国的诉外和解制度？